联合国 A/81/344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8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9/214 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介绍了该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概述了自 2024 年印发秘书长关于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人居署的报告(A/79/606)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本报告概述了人居署通过在各级开展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并借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关系，支持落实《新城市议程》的工作情况。

* A/81/150。

** 由于提交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会议事务部门处理。

26-12131 (C) 270826 280926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9/214 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介绍了自印发 2024 年秘书长报告(A/79/606)以来，该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涵盖人居署 2020-2025 年和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周期)，人居署支持落实《新城市议程》(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为此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发展伙伴关系和交付方案，包括通过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2026-2029 年战略计划重新聚焦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为实现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更多路径。

3. 2026 年是《新城市议程》(2016-2036 年)实施期的中点，这为评估进展、找出差距和加快行动提供了重要契机。该议程为重申对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的政治承诺以及加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集体努力提供了一个平台。本报告还通过重点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成果和未来十年实施工作的优先事项，同时特别强调从政策承诺转向大规模实施的必要性，为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做出贡献。

二.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机构

A. 联合国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居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召开第二届会议续会，11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派代表出席(见 A/81/8)。大会通过了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并决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29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

5. 执行局继续监督战略计划、工作方案、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预算和行政绩效。执行局于 2024 年召开两届会议(5 月 6 日至 8 日和 12 月 4 日至 6 日)，于 2025 年召开三届会议(3 月 25 日至 27 日，5 月 30 日以及 11 月 25 日至 27 日)。2026 年，执行局于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二届会议定于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执行局还批准了人居署 2025 年(HSP/EB.2024/16)和 2026 年(HSP/EB.2025/21)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6. 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审议联合国人居大会成果草案，为第二届会议续会做准备。

B. 应对全球住房危机：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7.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大会第 77/173 号决议(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安排，人居署执行局编制了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在 2025 年 5 月于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上获得核准。该计划以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为核心重点，是人居署对全球住房危机的回应，这场危

机影响了估计 34 亿住房不足的人，其中包括生活在贫民窟或非正规住区的 11 亿人和 3 亿多无家可归者。[1]

8. 这一核心重点通过三个影响领域和五项实施手段加以推进。前者分别为：促进公平和包容性繁荣以消除贫困、环境与气候行动以及防备、应对、恢复和重建。后者分别为：综合城市与区域规划、管理、投资和财政；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与式多层级治理和本地化；知识、数据、数字化和能力发展；伙伴关系、联盟、宣传倡导和传播；有效资源调动。

C.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9. 2023 年根据联合国人居大会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第 2/7 号决议设立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员国在该决议中请人居署重新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住房上，作为实施《新城市议程》的必要条件。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是评估进展、确定最佳做法并制定政策建议，以加快普遍实现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10. 专家工作组第一次正式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举行，选举法国和肯尼亚为共同主席。在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专家工作组欢迎有关住房融资、非正规住区、社会住房和住房权保障的全球政策建议；选举阿塞拜疆和索马里为共同主席；批准 2026-2029 年路线图。该路线图指导与可持续性和韧性、全球监测、非正规住区和无家可归的定义以及综合住房政策相关的住房技术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72 个国家已提名 189 名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休会期间讨论和正式会议。

11. 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帮助制定了 2026 年初通过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非正规住区区域战略。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还参考了《2026 年世界城市报告》[2]和主题为“安居世界：安全与韧性的城市和社区”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正在直接促进《未来契约》行动 6(c)的实施。

三. 关于人居署财务绩效和加强人居署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人居署的资金来自四个主要来源，即：(a) 联合国经常预算；(b)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基金；(c) 基金会用于全球方案和区域项目的专用信托基金(也称为基金会特殊用途信托基金)；(d) 用于资助次区域项目和国别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在这些资金来源中，2025 年总额比上一年减少 12%，从 2.249 亿美元减至 1.979 亿美元。

13. 收入总额包括经常预算 1 660 万美元、基金会非专用基金 430 万美元、基金会专用基金 5 110 万美元和技术合作基金 1.259 亿美元。

---

[1] 人居署，“2026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全球报告：以住房为核心推进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内罗毕，2026 年)。

[2] 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6/05/wcr_2026.pdf。

14. 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基金是人居署的核心资金，占 2025 年收入总额的 10.6%。

15. 2025 年，基金会非专用基金共收到 31 个会员国的捐款 380 万美元，比上一年多 1 个会员国。非洲区域捐款最多。与 2024 年不同，2025 年所有区域均有参与，非洲国家有 15 个捐助方，亚太国家有 9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有 3 个，东欧国家有 1 个。

16. 执行局在其第 2026/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根据执行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资源调动战略加强非专用和专用供资，并邀请所有会员国为人居署的核心财政资源捐款。

四. 推进《新城市议程》的实施

17. 人居署通过在各级开展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动了《新城市议程》在全球的实施，重点是推进多级和多利益攸关方实施，以扩大影响。

A. 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18. 通过《未来契约》，进一步加强了人居署在其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中对住房的优先重视。在该契约中，会员国承诺依照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世界社发首脑会议”《多哈政治宣言》确保人人享有适当住房，该宣言确认住房是尊严、包容和机会的基础。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肯尼亚总统威廉·鲁托召集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出了关于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全球行动呼吁，强调住房是一项共同的全球责任。区域倡议也提供了更多机会，包括南共体关于非正规住区的区域战略。关于无家可归问题，人居署支持秘书长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第二次报告(A/80/316)，该报告为大会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新决议提供了参考。

19. 通过执行联合国人居大会关于到 2030 年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第 2/2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扩大贫民窟改造规模的 10 项关键行动)，以及专家工作组 2025 年制定的建议，非正规住区的工作势头增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通过直接执行实地方案以及支持制定政策、战略和方案，帮助估计 1 760 万人摆脱了类似贫民窟的条件并改善了生活质量。此外，扩大了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2024 年，协助 19 个国家 27 个城市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 205 000 多人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水和清洁能源。2025 年，人居署的干预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使超过 276 万人能够获得基本服务。

20. 人居署加强了国家和地方当局制定实施跨区域适当住房包容性战略的能力。例如，2024 年，14 个城市和 2 个国家采取了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并扩大可持续获得适当住房的战略。在东欧和中亚，人居署加强了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城市制定和实施包容性住房战略的地方能力；2025 年，这项工作在这些国家继续进行，并扩展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在亚洲及太平洋

地区，人居署支持菲律宾推进其国家城市议程以及城市一级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战略，同时协助各城市应对非正规住区和灾后住房恢复问题。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还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年鉴》加强了区域证据基础，并支持巴西实施国家经济适用住房计划，为扩大经济适用住房做出贡献，同时推进就地升级改造和社区振兴。在非洲，人居署在非洲经济适用土地和住房工作及国家方案的基础上，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加强经济适用房政策和监管框架。在阿拉伯国家，由人居署和阿拉伯城市发展研究所共同筹办了主题为“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阿拉伯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城市化的基础”的会议，为城市一级的包容性住房和危机后重建战略提供了参考依据。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地权利方面的方案交付，包括通过加强城乡联系和粮食安全，也至关重要。通过广泛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在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土地保有权保障的指标 1.4.2(人居署是该指标的共同保管机构)以及关于妇女土地权的指标 5.a.1 和 5.a.2 方面取得了进展。收集的数据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土地联盟和农学研究促进发展国际合作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土地使用和治理状况报告》作出了贡献。

22. 人居署向各区域超过 16 个国家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推进土地治理改革并影响政策和实践。共有约 81 000 个家庭通过正式土地文件获得了更完善的土地保有权(2024 年为 43 741 个，2025 年为 37 215 个)。在尼泊尔，近 24 000 个无地和非正规定居家庭获得了临时土地证。在伊拉克，超过 1 500 个受冲突影响的家庭获得了住房、土地和财产权保障，这使得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得以进行。在黎巴嫩，人居署与联合国卫星中心和巴拉曼大学合作，对黎巴嫩南部 13 个城市和贝鲁特南郊进行了住房损坏评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主要城市法律的快速评估为重建工作提供了参考，并加强了数百万流离失所和返乡叙利亚人的住房权保障。在索马里，收集了 14 个非正规住区 10 000 多个家庭的社会经济和空间数据并提供给市政府，促成了对住区的承认和强迫驱逐的减少。人居署利用其社会城市主义和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法，通过就地住房升级改造和土地规范化，推动加强住房权保障。这包括支持哥伦比亚市政府推进非正规住区的正规化，并加强土地和住房方面的区域证据基础。

23. 在基本服务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推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6。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支持 20 多个国家的 40 多个水运营商合作伙伴关系，改善了 34.4 万多名低收入社区居民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并培训了 5 000 多名公用事业工作人员。在埃塞俄比亚，通过南南合作建立了埃塞俄比亚水运营商伙伴关系平台，加强了公用事业能力。在几内亚比绍，4 000 个家庭可以享用安全饮用水，改善了得不到充分服务社区的生活条件。

24. 此外，38 个城市完善了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惠及 520 万人。干预措施包括在马达加斯加提供技术支持和当地废物管理培训，以及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和哥伦比亚制定政策和战略，这些措施推进了循环经济实践和都市废物治理，为实现目标 12 作出了贡献。

25. 自 2022 年大会通过第 77/161 号决议以来，零废物倡议加速推进。秘书长零废物问题知名人士咨询委员会通过促进地方和国家零废物倡议、分享良好做法和倡导城市主导的行动，包括通过 20 个城市迈向零废物倡议，加强了全球势头。

B. 环境与气候行动

26. 人居署继续加强其在环境和气候行动方面的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问题部长级会议。人居署共同主持了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该会议推出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关于建设韧性和健康城市的多部门行动路径宣言，助力《新城市议程》和《巴黎协定》的统筹落实工作。2025 年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主席进一步强调了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层面，并通过关于住房、多级治理、科学与行动、融资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高级别对话支持城市一级的实施。

27. 将城市优先事项纳入国家气候政策的势头继续增强，突显出人们日益认识到，没有城市行动就无法实现气候目标。2025 年推出的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三步指南[3] 支持各国作出努力，包括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南非和突尼斯，以加强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层面，并改善国家气候承诺与地方实施之间的联系。这反映在人居署 2026 年关于国家自主贡献中城市内容的报告中，该报告发现，大约 80%的国家自主贡献包含重要的城市内容。[4] 该报告还指出了通过多级治理、城市融资和地方主导的气候行动加强实施的机遇。

28. 在强化加速城市和地方气候行动所需的科学、知识和创新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围绕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城市特别报告》(预计于 2027 年发布)开展的筹备工作取得进展，为政策制定提供了科学依据。2024 年和 2026 年举行的“创新促进城市”会议等全球平台汇集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撰写人、研究人员、学术界、创新者、政策制定者、融资合作伙伴和专业人员，以促进合作、分享证据并加速制定解决方案。

29. 在地方一级，人居署旗舰方案“崛起：为城市贫民建设有韧性的住区”一直是其社区一级气候行动的主要工具，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覆盖 35 个国家、总额超过 2 亿美元的活跃项目组合，该方案加强了脆弱城市社区的韧性。在这一更广泛的组合中，为 14 个国家的 23 个城市提供了定向技术支持，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埃塞俄比亚、斐济、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和突尼斯，最终编制了脆弱性评估、行动计划和可融资项目。

[3] 见 https://unhabitat.org/seizing-the-urban-opportunity-a-3-step-guide-for-strengthening-nationally-determined-contributions。

[4] 见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6/05/urban-content-in-ndc3.0.pdf。

C. 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30. 人居署在超过 25 个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了规范和业务方面的支持，优先采取地方主导、基于地区的方法，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联系。

31. 在规范方面，人居署敲定了城市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包容性解决方案的全球框架，以指导可推广的流离失所解决方案，为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分别在全球和国家层面牵头进行的人道主义重置提供参考，同时积极主动地加强基于住区的方法。人居署还对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战略中的住房和住区政策启动了比较审查，并支持将住房和城市问题纳入哥伦比亚国家持久解决方案路线图。这些努力与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保持一致。

32. 在业务方面，人居署在不同情境下开展危机应对工作。在阿富汗，继续实施由社区推动的住所项目以及住房、土地和财产项目。在黎巴嫩，人居署共同领导废墟管理特别工作组，统一了损坏评估标准，并制定了修复方面的标准作业程序。在缅甸，人居署通过快速需求评估、紧急供水、提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支持以及建造一所可用作避难所的学校来应对 2025 年 3 月的地震。在莫桑比克，推进面向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方案，同时实施新的城市韧性项目。在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伊拉克、马里、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也门，人居署通过综合住区规划、土地保有权改革和住房修复，推进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方案。

33. 在 2023 年 12 月难民问题全球论坛上，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居署共同牵头，提出一项关于为难民及其收容社区建立气候适应型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多利益攸关方承诺，由此产生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银行现已开展合作，支持将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改造为可持续人类住区。2025 年 11 月，乍得、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索马里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一场题为“深入探讨脆弱、冲突和暴力情形下的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技术研讨会，分享宝贵的经验教训并制定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

34. 人居署还通过四个相互关联的轨道支持乌克兰的城市恢复：国家一级政策咨询、对战略和区域规划的技术支持、知识和能力发展以及循证规划的数字解决方案。人居署为乌克兰住房法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持，并为城市发展法做出了贡献。人居署设立的乌克兰城市实验室支持了八个城市的地方一级恢复规划，编制了八个城市概况和八个法定恢复计划。能力发展活动使 80 多名地方官员和 180 名大学生受益。

35. 2023 年，人居署执行局要求人居署就加沙地带人类住区重建工作的进展情况编写一份全面报告，但由于准入限制而未能这样做。尽管如此，人居署完成了社区驱动的 70 个部分受损住房单元改造试点项目。此外，三口水井已完工，为加沙 275 000 人提供清洁水。人居署还将 1 名住房、土地和财产顾问借调给巴

勒斯坦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并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制定了住房、土地和财产权战略框架。

D. 城市政策、规划和融资

36. 人居署支持 15 个国家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进行城市政策和立法改革。这包括约旦、莫桑比克和巴拉圭通过了国家城市政策，以及阿塞拜疆、柬埔寨、科摩罗、埃及、几内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推进政策制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尼日利亚开展的国家城市政策试点项目扩大了可再生能源、清洁用水、卫生设施和其他基本服务的获取。通过快速法律评估、设定规划法基准、审查立法草案和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城市立法和治理支持推动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以及巴勒斯坦国的改革。例如，塞拉利昂颁布了《2025 年国家国土规划法》，以实现该国空间规划框架的现代化。

37. 包容性城市规划在公共空间和参与方面取得了直接成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伙伴城市中有 194 715 人获得了使用开放公共空间的机会，包括通过在巴西圣保罗、约旦安曼以及肯尼亚基利菲和拉穆的项目。14 个城市在城市管理中实施了制度化的参与性办法。“以游戏共创城市未来”倡议采用“逐块建设”方法，在 12 个国家，即巴西、加纳、印度、约旦、肯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推行基于游戏的参与式设计，吸引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共同设计公共空间和社区规划。

38. 人居署还继续与合作伙伴就都市管理进行合作。在波哥大，支持进行都市治理、数据驱动规划以及落实都市区域战略计划和观察站。城乡联系和区域发展方面的工作继续加强粮食、能源、水、卫生、交通和废物处理政策方面的协调，包括通过支持肯尼亚和乌干达粮食体系和绿色城市的伙伴关系。人居署还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共同编写了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情形下城乡联系和土地的入门读本。

39. 人居署继续倡导融资解决方案落实到地方一级。2025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人居署组织了一场题为“为我们城市的未来融资：扩大对城市并通过城市进行的投资”的会外活动，以推动采取具体行动弥合城市融资缺口，特别是在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方面。人居署是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为涉及信用评级的相关国家级能力建设项目和倡议提供投入。作为“地方 2030 联盟”的一部分，人居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积极合作，推动“塞维利亚行动平台”的启动运作。人居署还与超过 25 个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举办综合地方融资框架讲习班。

40. 此外，40 多个地方政府采用了快速自有收入评价工具。例如，在哥斯达黎加，采用评价诊断工具确定了三个都市(Palmares、Sarchi 和 Atenas)在财产登记、估值和征收方面的改革需要。对自有收入的技术援助使索马里 19 个城市在 2008 年至2025年期间实施的项目中地方收入平均增长了 300%。这包括在哈尔格萨建

立财产税制度，使自有收入实收款增至100万美元以上，在布劳使自有收入实收款从58 000美元增至600 000美元。

41. 人居署还扩大了其关于区域规划和治理的规范性和技术指导，包括通过“我们的城市计划”工具包，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参与式法定规划。与阿拉伯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个国家的51个伙伴城市共同实施的城市和区域更新和复兴举措得到了“我们的城市计划”工具包、“我的社区”原则的应用和配套培训模块的支持。

E. 多级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42. 人居署通过多项举措推进了多级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包括作为“地方 2030”联盟的常任共同主席，加强了该联盟的交付能力和召集力。该联盟通过其五个支持者(国家政府、地方和区域政府、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私营部门、青年)，充当联合国与地方发展伙伴之间的桥梁。14个联盟成员合力加强更广泛的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将本地化纳入主流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各项努力的能力；扩大创新融资解决方案；改善数据可得性，加强可持续发展多层级对话。

43. 通过参与关键论坛，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未来峰会、发展筹资进程、里约三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世界城市论坛，该联盟持续推进信息传递，加强与地方行为体的互动，并着重强调立足区域的解决方案范例。随着2 000多个地方和区域组织参与了“地方 2030”联盟为第十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发起的“通往巴库之路”倡议，人居署帮助将本地化定位为加快以包容方式落实各项目标的切实途径。人居署还支持秘书长地方和区域政府咨询小组及其四份政策报告，这些报告为《未来契约》提供了参考依据，包括行动55 (e)，涉及与地方和区域当局的互动协作如何能够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44. 该联盟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合作，帮助为各项目标本地化筹集资金。截至2026年，已为30多个国家的本地化联合方案拨款6 000多万美元，从其他来源撬动了3亿多美元，并试用了创新工具(本地化蓝图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标记)，以引导资金流向地方并产生实效。通过与西班牙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共同实施的塞维利亚行动平台，这些努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该平台促进资金投入，以在地方一级取得实效。

45. 此外，人居署和意大利环境与能源安全部启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伙伴关系平台”，以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国家目标地方化框架。这些框架通过综合政策、体制机制和融资工具使国家优先事项与地方交付保持一致，以减少干预措施分散化。在两年内，该平台支持意大利、塞内加尔和突尼斯设计各自框架，吸引了另外9个国家(巴西、佛得角、哥斯达黎加、芬兰、格鲁吉亚、加纳、约旦、尼泊尔和赞比亚)和4个机构伙伴，并通过在主要全球和区域论坛上的技术交流，动员了130多个机构参与。

46. 通过人居署和意大利环境与能源安全部与“地方 2030”联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经合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合作，举办了关于自愿国别评估和自愿地方评估同行学习系列活动，超过 17 个国家和 130 多名参与者加强了自愿国别评估、地方评估和国家以下各级评估之间的联系，推动评估进程成为对话、确定优先事项和集体交付的平台。

47. 作为对这些努力的补充，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倡议为世界各地的城市提供了支持，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全球社区——一个由伙伴主导、由来自 85 个国家的 300 多个城市组成的技术网络。该网络提供工具，并促进分享数据管理、战略规划和地方融资方面的经验。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全球会议由人居署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于 2025 年 10 月在上海举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方面的工作直接有助于落实《未来契约》行动 6(c)。

F. 知识、数据和数字化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推进全球城市监测和报告工作，从而为政策制定提供了更有力的证据支持。2024 年和 2026 年《世界城市报告》分别题为《城市与气候变化》和《全球住房危机——行动路径》，对主要全球趋势提供了全面而有力的见解，同时确定了加强政策行动的路径。此外，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协调利益攸关方参与 2026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全球审查，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该目标做准备。

49. 此外，人居署继续加强全球城市数据系统，包括扩大地理空间信息、对地观测和人工智能的应用，以补充传统统计系统。还通过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向会员国提供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球已有 412 个城市应用或试行该框架。向各国统计局和地方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已覆盖 40 多个国家，加强了城市数据系统，包括整合人口普查、行政、地理空间和社区生成的数据。此外，人居署还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一道，进一步推进城市化程度方法的实施，从而能够采用统一的城市、城镇和农村地区定义，提高全球可比性。

50. 由人居署召集、旨在促进合作以改善城市数据的全球城市数据联盟，通过关于非正规住区和城市扩张监测的两个专门工作流，在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协调以及推进统一、开放和可互操作的城市数据系统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工作流帮助加强了人居署以数据驱动方式监测和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

51. 在数字化方面，人居署通过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提供了符合《全球数字契约》愿景的数字创新解决方案。这包括在多个区域开展非正规住区人工智能辅助制图；在巴西、埃及、肯尼亚、乌克兰以及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加强城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在非洲、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部署地理空间和参与式平台；通过培训和技术支持使约 5 000 名城市领导人和专业人员参与其中。联合国创新技术加速器还制定了关于设计“智慧城市”

战略和地理空间人工智能应用的指南，并支持为温得和克制定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战略。

52. 人居署还与数字和新兴技术办公室共同发起了全球市长数字合作联盟，以推进《全球数字契约》。该联盟通过专门的同行学习和交流平台为城市提供支持，同时加强关于将全球数字原则转化为地方行动的联合倡导。该联盟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了成立大会，汇集了 40 多名市长和地方领导人。

53. 重要的是，人居署为《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提供了支持。会员国提交的自愿国家报告是关键基础，上一周期(2018-2022 年)共提交 40 份，本周期(2022-2026 年)共提交 70 份。人居署在报告方面向会员国提供了专门支持，包括通过更新技术资源、系列学习、改造城市议程平台以及广泛宣传和外联。人居署组织了 41 场专门活动，重点是《新城市议程》的监测和报告，全球共有 12 000 多人参加，并吸引了联合国系统和全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G. 能力发展

54. 人居署继续通过人居署学习平台扩大其数字学习生态系统，使世界各地专业人员更容易获得实用城市知识。该平台提供超过 56 门自定进度的在线课程，将人居署的指导方针转化为实用的实施工具。

55. 与《新城市议程》相关的电子学习课程已编制完成，并被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人居署学习平台上与《新城市议程》相关的课程注册人数已达 11 186 人。《新城市议程》能力建设会议和学习系列还以英文和法文举办了 15 次学习活动，有来自 114 多个国家的 1 478 人参加，促进了城市专业人员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知识交流。人居署还推出了出版物《从议程到行动：〈新城市议程〉在全球九个城市的实施》，展示了支持《新城市议程》本地化的实施经验。

56. 在区域层面，人居署继续加强机构和技术能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居署帮助在 16 个国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推动落实适当住房以及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化，惠及 50 多个城市和 120 多个机构，并加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长期机构能力。

57. 在第十三届世界城市论坛上举办的“世界城市论坛学院”创建了一个连接研究、教育、数字创新和城市实践的一体化生态系统，并开展了 40 多场由合作伙伴牵头的培训活动。该学院推出了“住房入门”课程，这是一门由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共同编制的创新移动端微学习课程。在其更广泛的学习组合中，人居署学习平台继续扩大其全球覆盖面。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4 021 名学习者报名参加了该平台提供的课程，其中包括 1 846 名女性和 1 899 名男性，反映了人居署对包容性和无障碍能力培养的承诺。

H. 关于扩大未来影响的思考

58. 过去两年中，人居署履行全球任务授权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认识表明，适当住房是建设可持续城市和实现更广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性、跨领域驱动力。此外，还表明要产生持久影响，就必须超越零散的干预措施，转向系统性变革：将这种变革深度融入公共政策、健全的立法和可持续融资机制。此外，加快落实《新城市议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强有力的多级治理，确保国家战略与地方实地执行对接，以有效推动城市环境转型。

59.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扩大这些影响，业务方法必须转向整合型组合战略，将不同地域和政策切入点联系起来，并在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和反馈闭环。这种综合方案方法完全有赖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各对外部门发展和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在能够汇集集体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取得的成果更为显著，因为这种汇集有助于促成实现《新城市议程》愿景所必需的深层次结构性转变。

I.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60. 人居署继续依托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将可持续城市化和适当住房定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系统加速器。在区域层面，人居署与区域政府、发展和融资实体协调行动，特别是让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区域协作平台和专题联盟参与其中。此外，人居署近期还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举办第一届和第二届非洲城市论坛、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及高级别官员年度论坛以及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人居署还为中美洲社会融合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提供了支持。

61. 在国家层面，人居署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将城市和住房层面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共同国家分析。人居署既作为驻地机构(在设有国家办事处和方案的国家)，又作为非驻地机构(在未设实体办事处的国家)运作，作为国家工作队成员在 101 个国家开展业务。这种双重地位使其能够在各种不同国情下，为联合国国家一级的规划和交付工作提供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规范性和技术专长。

62. 正在推进的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进程为进一步将城市领域专长融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联合交付并确保城市化在全系统提高成效和影响力的努力中得到体现提供了契机。人居署的战略增值作用尤其体现在工作包 6(区域重置)所涉区域结构重组方面，在此方面，必须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层面在任何结构调整中均得到充分体现，并加强人居署为会员国服务的规范和业务能力。人居署还为工作包 8(按需提供专业知识)和工作包 27(环境)带来了相关专业知识，尤其是在这些工作流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向成员国提供综合支持相互交叉的领域。此外，人居署继续巩固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伙伴关系协议，包括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五. 加强伙伴关系和包容性以提升影响力

A. 全球宣传与伙伴关系

63. 人居署加强了其全球宣传和召集作用，以动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共同支持《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世界城市论坛一直是这一参与的主要平台。该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开罗召开，主题为“一切始于国内：促进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地方行动”。会议汇聚了 25 000 多名参与者，并通过了《开罗行动呼吁》。

64. 第十三届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主题为“安居世界：安全与韧性的城市和社区”。第十三届会议在《新城市议程》实施进程过半之际召开，将全球住房危机置于国际城市政策对话的核心位置，并创下参会人数新高，吸引了来自 176 个国家的 58 000 多名与会者，其中包括 11 位国家元首、164 名部长和副部长以及 130 名市长。会议期间举行了首次《新城市议程》部长级会议，着重强调住房是促进包容、经济发展和气候韧性的驱动力，并形成了主席摘要。《巴库行动呼吁》是在历时数月、广泛且包容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基础上制定的，主张采取坚定、协调和紧迫的行动应对全球住房危机，旨在加速推进《新城市议程》直至 2036 年落实。

65.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人居署还支持举办区域和国家城市论坛。2026 年举行的第二届非洲城市论坛以住房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了相关进展。人居署还通过“城市十月”活动动员各方提高认识并发展伙伴关系。这一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活动以 10 月第一个星期一的世界人居日拉开帷幕(2024 年在墨西哥克雷塔罗举办纪念活动，2025 年在内罗毕举办)，并于 10 月 31 日世界城市日闭幕(2024 年在埃及亚历山大举办纪念活动，2025 年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办)。这些纪念活动围绕共同的城市发展优先事项，吸引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青年和媒体参与，并在世界各地城市开展了相关活动。

66. 人居署加强了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的合作，并推动关于住房、国家以下各级财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对话，包括通过与世界银行共同召集的国际金融机构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业务伙伴关系也得到了拓展：与世界银行在城市恢复、韧性建设和空间规划方案方面开展合作；与非洲开发银行在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融资倡议方面开展合作；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在住房、城市服务和城市一级投资方面开展合作。人居署还通过参与“城市 20”进程，推动将城市主导的倡议转化为全球行动，为二十国集团议程提供参考。

67. 人居署加强了与私营部门的结构化合作，设立了私营部门咨询小组，为执行主任提供高级别战略咨询意见。在第十三届世界城市论坛专门设立的企业与创新中心，人居署围绕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化的可推广解决方案，扩大了与私营部门的互动协作。

B. 人权和社会包容

68. 人权和社会包容始终是人居署的核心优先事项。人居署直接支持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在住房、土地权利、供水、交通、公共空间和经济机会等领域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协助尼泊尔 25 000 多个家庭获得土地权利，并与几内亚比绍 500 多名当地妇女开展合作，促进气候响应型水管理。

69. 根据《子孙后代问题宣言》以及保障当代和后代需求与利益的紧迫性，人居署与 Mto Wangu 倡议、SERAC-孟加拉国和可持续转型中心合作，通过洪涝韧性测绘和气候行动、设立城市青年理事会以及减少塑料废物活动，支持孟加拉国、加纳和肯尼亚青年主导的发展活动，这是“青年 2030 年城市”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目前已在全球 14 多个城市实施。

70. 人居署通过与全球残疾基金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并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全球残疾创新中心、阿尔瓦利德慈善基金会和加拿大无障碍标准组织合作，加强了包容性融资的获取渠道。这一合作释放了超过250万美元资金，用于在加拿大、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突尼斯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城市发展，涵盖住房、减少灾害风险以及政策和治理等领域。

71. 这些方案性工作得到了规范性工作的强化，后者由包容且无障碍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推进，涉及《新城市议程》中期审查、2026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前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全球审查，以及第十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六. 建议

72. 通过其规范性领导、业务支持和全系统伙伴关系，人居署将继续支持会员国将《新城市议程》下的全球承诺转化为地方行动。为加快实施《新城市议程》并加强人居署，建议会员国：

(a) 全力支持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有效实施，确认该计划是推进人居署任务授权的重要工具，并继续积极参与对其进展的审查，以确保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保持一致；

(b) 确保人居署获得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规范和业务授权，支持大规模推进实施工作；

(c) 回顾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请人居署通过其执行局对联合国人居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审查，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并向定于 2029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提案供审议，同时考虑到相关审查建议，包括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人居署管理和行政的报告(JIU/REP/2022/1)中所载建议；

(d) 在未来十年加强《新城市议程》的实施，重点是弥合适当住房缺口，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同时从零散干预措施转向制度化的系统性变革，并通过改进城市政策、规划和融资、多级治理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实现这

种转变，包括审议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相关建议；

(e) 进一步审议秘书长报告(A/79/968)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包括加强促进参与的现有体制机制、重振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地方和区域当局的协商安排，并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报告进程加强结构性的互动协作；

(f) 加强城市数据、数字化和地理空间系统，以及实现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城市发展的能力，同时利用伙伴关系加快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全球城市数据联盟；

(g) 支持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效力和一致性的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协调，支持《新城市议程》、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努力以及推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地方行动；

(h) 优先重视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和伙伴关系，以推进《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同时借鉴《新城市议程》中期审查，以及关于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韧性、可持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审查；

(i) 确保获得充足投资，推动采取切实行动缩小城市融资缺口——特别是在对社会包容、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和减少灾害风险非常重要的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方面——同时遵循《新城市议程》，并保障当代和后代的需求和利益。